

撤銷掛號函件改投遞申請書

本人前曾向貴局申請掛號函件

改投 ☐ 上班地址：

☐ 親友地址：

自即日起已不需改投遞服務，請予以撤銷，並請按址投遞。

原申請人姓名：

印

原申請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理撤銷掛號函件改投遞服務，因而蒐集臺端資料（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受理申請郵局轉當地投遞單位詢問。

【保存期限：2 年】